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7號

聲 請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

代 理 人 劉志鵬律師

莊凱閔律師

吳語涵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華碩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選派清算人事
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
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，及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
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
第5條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
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
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